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邓州市卫生学校(职业技术学校)(单位名称)的邓州市卫生学校(职业技术学校)教师队伍专项能力提升培养(2025-2026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邓州市卫生学校(职业技术学校)教师队伍专项能力提升培养(2025-2026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2人,营业收入为14298.72万元,资产总额为19729.74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31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